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民著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龍

訴訟代理人　鄭皓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泓傑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思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智字第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為美國哈佛牙醫學院畢業之牙醫博士，現為國際植牙醫學中心董事長暨院長，其畢生致力於微創植牙技術，並獨創「陳氏五合一植牙法(5-in-1)」技術，原告於民國100年11月16日在美國加州福尼亞州診所中由其所聘請之X技師就個別病患之牙齒植牙狀況，利用X光拍攝儀器採取不同角度加以調整參數後進行拍攝如附表一所示(下稱系爭X光片)，系爭X光片之拍攝、素材選擇、後製均已足表達特殊之思想與情感而具備原創性，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，又系爭X光片屬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由原告享有系爭X光片之著作財產權。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，於所經營之權泓牙醫診所官方網站(下稱系爭網站)張貼系爭X光片如附表二紅框所示，顯已侵害原告就系爭X光片之重製權，被告作為網站經營者，明知系爭X光片為原告「陳氏五合一植牙法(5-in-1)」之植牙結果，卻將系爭X光片用以營利並貶損原告之技術，顯具有侵權之故意或過失，自應負賠償責任，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

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30萬元整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㈢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宣告准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系爭X光片為利用X光機拍攝病患口腔內牙冠、植體X光影像，並非人類思想與感情之創作，與一般攝影行為有構圖、角度、光線、背景之調整有別，非著作權法要保護之攝影著作，故原告非著作權人。附表二紅框所示之X光片係由被告經過美編修圖後放置系爭網站上，被告並無侵害原告系爭X光片著作權之故意或過失，且原告並無因此受有任何損害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，置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㈢如受不利益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76頁，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)：

㈠被告為權泓牙醫診所之負責人。

㈡系爭網站於111年4月6日有張貼如附表二之照片，並使用至112年10月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(本院卷第251頁，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)：

㈠系爭X光片是否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?

㈡原告是否為系爭X光片之著作權人?

㈢被告於系爭網站使用附表二紅框所示之X光片，是否侵害原告就系爭X光片之重製權？

㈣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有無理由？如有，金額為何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而攝影著作為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，著作權

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，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；所謂之精神上作品，除須為著作人獨立之思想或感情之表現，且有一定之表現形式等要件外，尚須具有原創性始可稱之。而所謂原創性，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，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，非單純模仿、抄襲或剽竊而來；而創作性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，僅依社會通念，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，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為已足。再者，所謂攝影著作，係指以固定影像表現思想、感情之著作，其表現方式包含照片、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；而現代科技進步，連智慧型手機都有建置不同的拍攝模式可以選擇，因此評價某攝影著作是否具有「創作性」，不能再以傳統之攝影者是否有進行「光圈、景深、光量、快門」等攝影技巧之調整為斷，而應認只要攝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，於攝影過程中，對拍攝主題、拍攝對象、拍攝角度、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，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之思想、感情，即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。是以，若從照片之拍攝角度、構圖佈局、光線明暗可知，該作品僅係如實呈現拍攝時之實景，即難謂有何創作性，故通常一般以攝影機對實物拍攝之照片，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著作。

㈡經查，系爭X光片為全口植牙X光照片，該X光片之拍攝係為了解病患植牙後植體於牙齦內之情形，拍攝者在拍攝X光片時，會使病患站立於定點，將X光底片放置於治療之患部，以求清楚拍攝牙齒之情況，有助於醫療之判斷，故拍攝時並無構圖、觀景、光線、角度、顏色之考量，為單純將患部之狀況如實清楚呈現，未見有何藝術上之賦形方法，而足以表達創作者之思想或情感；縱原告主張系爭X光片需對於患者之性別、嘴型、身高等加以調整參數，於拍攝時需要紅外線加以輔助、調整，而認此調整過程均為原創者注入原創性之想法云云(本院卷第61頁)，然原告前開所稱均係為醫療目的

而調整高度、位置以拍攝清晰之患部，以利後續醫療進行，與系爭X光片是否具有創作性無涉，系爭X光片實難謂有何創作性而可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。

㈢綜上，系爭X光片非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尚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系爭X光片既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，則原告主張被告侵害系爭X光片之重製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，要無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3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詳予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前開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

附註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

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

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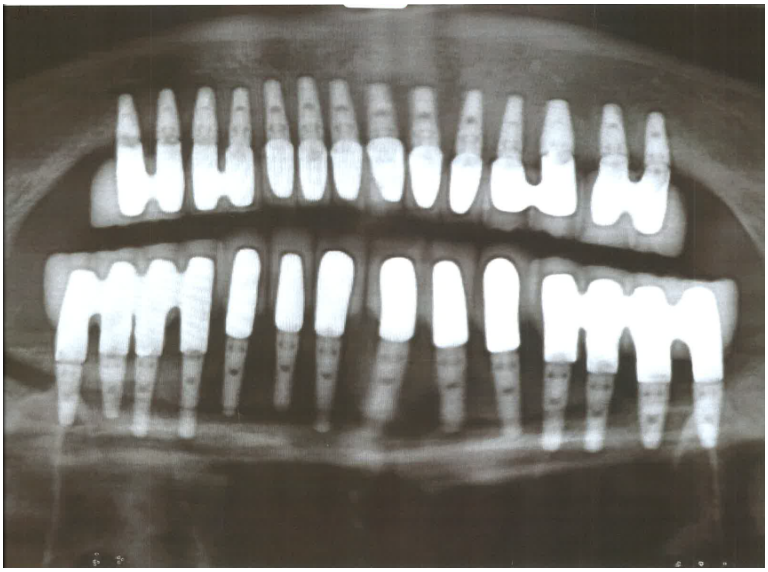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。

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。

附表一

系爭X光片	卷證出處
	甲證24

附表二

被告使用態樣	卷證出處
	甲證9、25

01

